

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
Liaoning Inspection, Examination & Certification Centre

文件编号: LIECC-GK-01

认证收费规则

2023年10月9日发布

2023年10月9日实施

1 目的

为规范认证收费行为，优化认证市场竞争环境，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认证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2 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：LIECC）开展的 QMS、EMS、OHSMS 三体系认证收费。

3 原则

3.1 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—认证价格自律规定》文件要求。

3.2 审核人日的安排，参照 CNAS-CC105: 2020《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(QMS、EMS、OHSMS)》文件要求。

4 收费标准

4.1 认证收费项目

- a) 申请费：初次认证、再认证、增加认证领域、变更认证范围等的申请费用；
- b) 审核费：初次认证、监督、再认证、特殊审核等审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；
- c) 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：初次认证、再认证、认证变更等的批准与注册费用，按不同认证领域分别收取；
- d) 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、更换证书费。

4.2 认证收费标准按市场调节价执行。

4.3 审核员差旅费，按国际惯例由受审核方支付。

5 收费方式

5.1 收费方式按照申请组织与 LIECC 签订的认证合同执行。

5.2 补发、更换、增加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。